

埔心鄉農會 函

地址：51347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
100號

承辦人：鐘巧琪

電話：04-8293171#229

傳真：04-8290648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農推字第1130001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埔心鄉農會百周年暨113年度產業文化活動繪
畫比賽」，請轉知學生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圖畫紙發放日期：113年5月2日起至5月31日。
- 二、圖畫紙發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8:00~16:30。
- 三、圖畫紙發放地點：本會服務台及各分部，發完為止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A組：幼兒園
B組：低年級(一年級~二年級)。
C組：中年級(三年級~四年級)
D組：高年級(五年級~六年級)
E組：國中組(七年級~九年級)
- 五、圖畫紙收件時間：113年5月20日至5月31日。
- 六、圖畫紙繳件地點：本會推廣部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：各組取1名獎金3,000元
第二名：各組取2名獎金2,000元
第三名：各組取3名獎金1,000元



佳作：各組取4名獎金600元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使用農會所發放之圖畫紙，自行複印或再製將不予收件。
- (二)參賽作品表現素材不限，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手繪畫方式表現，嚴禁使用任何數位繪圖方式參賽，且勿用剪貼等方式，不需裝裱。
- (三)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及參與其他比賽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不得共同創作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或代筆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四)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；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自報名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，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不得異議。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作品說明內容與相關資訊加以潤、飾、增、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。
- (五)報名參賽即表遵守評選規則及主辦單位最後評選結果，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正本：埔心鄉內各學校機關、鄉內公私立幼兒園、本會各會員代表、農事小組長
副本：本會各理事、監事

2024/09/02
15:28:5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